

三、集水區治理

(一) 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

1. 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計畫工程

(1) 計畫緣起及執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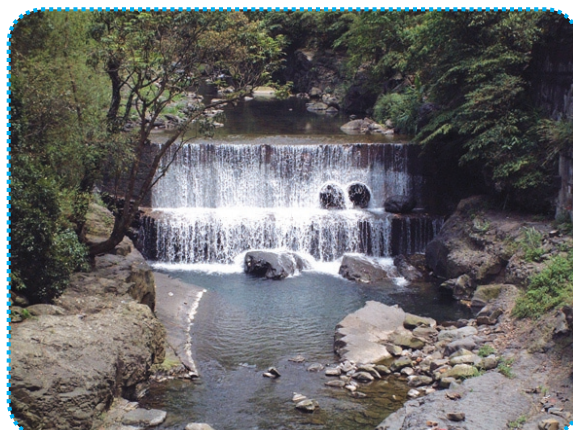
依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邁向廿一世紀最重要的改造工程，以綠色矽島為訴求，藉由在「9.水與綠建設」重點投資計畫項下「9.2 地貌改造與復育」之「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的實施，並列為「農業發展計畫」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延續性計畫，本項工作辦理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為維護森林集水區完整穩定、減少沖蝕與崩塌、攔阻土砂下移、減緩洪患、延長水庫壽命，92年度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編列預算7億元，辦理崩場地處理、防砂治水、突發性災害治理與復育等工程。

為防止洪氾、土石流失、崩塌等災害，近年來藉由完善的集水區整治觀念，執行規劃及辦理治理與復育工程已有良好的成效，將颱風豪雨可能造成的土石災害減至最低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實施策略及執行方法：

- ①在急陡崩塌裸露地、破碎帶、崩場地、滑落地等栽植不易成功之處實施固基、崩場地處理工程，再配合植生工法，以達全面植生綠化。
- ②在森林區內、野溪及坑溝實施防砂治水等工程，調節土砂下移。
- ③在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及地區實施土石流防治工作，減少土石流災害。
- ④將自然生態工法融入治山防災工程當中，一方面對治理工程及環境保育兼顧，一方面能配合遊憩休閒，發揮了治山防災之多重功能。

(2) 實際執行成果

92年度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由本局所轄8個林管處推動執行，預算7億元，計辦理防砂治水工程65件、坑溝整治工程13件、緊急災害及維護工程19件，崩場地處理58件，各林管處執行



蚋仔溪第二號潛壩魚道增建工程（施工前）—新竹處 吳子健／攝



蚋仔溪第二號潛壩魚道增建工程（施工後）—新竹處 吳子健／攝

情形詳如下表。

92年度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之防砂治水工程執行成果表

林管處	預定件數 (件)	實際執行 件數 (件)	另增辦源頭 工程件數 (件)	預定執行經費 (千元)	決算金額 (千元)	執行率(%)	備註
新竹處	12	13	13	48,000	45,095	93.95	計畫經費另編列一億元辦理源頭處理52件,執行總數達690,207千元,計畫預算執行率99%。
東勢處	3	5	4	24,620	24,744	100.50	
南投處	13	23	2	64,700	64,408	99.55	
嘉義處	26	32	4	110,500	107,730	97.49	
屏東處	27	37	13	102,000	98,291	96.36	
台東處	12	13	11	54,180	51,164	94.43	
花蓮處	10	14	14	60,000	60,236	100.39	
羅東處	15	16	6	117,000	113,024	96.60	
局本部	2	2	3	14,000	13,773	98.38	
合計	120	155	70	595,000	578,465	97.22	

(3) 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①本項計畫列為行政院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因工程地點均屬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位高山交通不便及地形險峻之處，勘查、測量、設計以及施工均屬困難，故為加速執行達成目標，本局自91年底即由各林管處辦理測設作業，於92年4月以前辦理發包，經由各林管處同仁全力克服困難完成任務，年度結束時辦理155件工程，另崩場地源頭工程122件，執行總經費達690,207千元，均已全部完工，預算執行率達99%，達成執行目標。
- ②92年度計畫，因屬行政院列管執行，年度開始即需趕辦發包，惟因各地工程競標情形嚴重，為有效運用發包剩餘款，再需依輕重緩急增辦工程，為期經費執行率達到每月預定目標，故集水區治理組及各林區管理處治山課同仁每月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缺失及研擬改善對策，充分發揮團隊執行效率並呈現良好的治理成效。
- ③因各項工程採用生態工法融入治山防災工程規劃設計，使治理工程及環境保育兼顧，經同仁之努力，生態工法在本局治理工程中已逐漸呈現效果。
- ④為增加各林管處工程人員對工程品質管理知能，積極要求取得品管工程師證照，落實提昇工程品質的目標，



蚋仔溪 江能鋒／攝

惟因此使得現有工程人員更加忙碌，需利用晚間或假日進修，92年度共計訓練了89人取得品管師資格，一年來各級工程督導小組查核工程的結果，更促使本局治理工程品質提昇不少。



熊空溪防砂壩加強工程 新竹處 陳炳煌／攝

2.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擴大在地人參與國有林地土石流整治計畫

(1)政府為增加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以紓解傳統產業困境，行政院以91年12月30日院臺經字第0910067305A號函核定「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為配合執行上揭方案，並考量本局國有林班地內尚有許多潛勢土石流發生區需辦理整治後，爰提「擴大在地人參與國有林地土石流整治計畫」，納入農委會統籌計畫「土石流災害及農漁村環境改善計畫」內辦理。本計畫係於國有林地內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易生土石災害地區，辦理相關整治工程，以穩定林地邊坡，調節土石下移避免淤積下游河道，減緩土石災害之發生，以保護人民生命及公共設施安全。

(2)本計畫期程為92年7月01日至93年3月31日，經費計526,000千元，辦理86件工程，其中防砂治水49件經費315,800千元、崩塌地處理35件經費197,700千元及坑溝整治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畫工程

項 目	件數 (件)	經費 (千元)
防 砂 治 水	49	315,800
崩塌地處理	35	197,700
坑 溝 整 治	2	12,500
總 計	86	526,000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畫標餘款增辦工程

項 目	件數 (件)	經費 (千元)
防 砂 治 水	20	74,500
崩塌地處理	11	43,500
坑 溝 整 治	6	16,800
維 護 工 程	7	25,200
總 計	44	160,000

2件經費12,500千元；計畫工程經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趕辦後，皆於92年10月22日前全數發包完畢，並將於93年03月31日前全數完工，以符合計畫工期需求；惟經趕辦後，本計畫於92年底前計畫工程86件均全部完工，達行政院院會所訂獎勵條件，其中6件並獲農委會評定為甲等。

(3)本計畫工程於92年10月22日前全數發包後，標餘款達157,590千元，為提高整體計畫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振興景氣之目標，且尚有許多整治工程急待執行，故報奉行政院核准使用該標餘款辦理增辦工程44件，經費160,000千元，其中防砂治水20件經費74,500千元、崩塌地處理11件經費43,500千元、坑溝整治6件經費16,800千元及維護工程7件經費25,200千元，現尚在執行中，預定93年6月17日前可全數完工。

本計畫總計辦理130件工程（含原計畫及增辦工程），期程至93年6月17日止，現積極趕辦可於期限內全部完成。



東河四號防潛壩加強工程—新竹處 黃雅玲／攝



龍泉苗圃水土保持處理工程—台東處 施靜惠／攝

3. 工程品質查核工作

(1)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工作，92年6月以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鑽心工作，由本局集水區治理組就有關水土保持處理工程部分，派科長級以上同仁至各處辦理，92年1-6月，辦理工程品質抽查工作計51件，其中有辦理混凝土鑽心者計45件；92年6月後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訂定「林務局工程品質督導作業要點」，並據以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相關人員由本局工程相

關組、室派員，並納入政風室、會計室及外聘之學者專家等組成，督導工程品質（含制度面及施工面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之執行。

(2) 本局相關工程計畫工程應辦理工程查核及督導為50件，截至92年度止，實際執行54件，達既定目標。

林務局工程品質查核表

管理處別	治山工程	林道工程	育樂工程	合計	百分比
新竹處	2	2	2	6	11.11%
東勢處	8	3	0	11	20.37%
南投處	7	0	0	7	12.96%
嘉義處	2	4	0	6	11.11%
屏東處	1	4	2	7	12.96%
台東處	4	1	0	5	9.26%
花蓮處	4	0	1	5	9.26%
羅東處	2	3	2	7	12.96%
合計	30	17	7	54	



本局工程督導東勢處現場查核情形

林宜群／攝



本局工程督導羅東處現場混凝土鑽心取樣

林宜群／攝

4. 生態工法推行成果

本局多年來積極致力於治山防災工作之推行，成效良好。對於集水區內水土資源之保育以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公共設施等功效宏大，深獲各界好評。近年來國人對於生活環境之品質要求日漸提高，開始重視生態環境保育，因此，從以往僅以防災為目的之工法逐漸改變採用兼顧生態環境保育之「生態工法」，以逐步達成治山防災與生態環境保護均能兼顧之目標。

(1) 預定達成目標及執行成果

92年度以生態工法辦理者共計47件（含治山、林道及育樂工程），經費379,320千元；在安全之基礎上，儘可能以生態工法辦理相關工程。

①**人員培訓**：積極鼓勵本局及林區管理處各級工作人員參加各學術單位或機關學校辦理之生態工法研討會，俾能吸取相關經驗或新知，以增加對生態工法思維之深度及廣度。

②**生態工法集水區生態環境資源調查與復育規劃**：有鑒於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執行生態工法時，生態資源、環境等資料付之闕如，爰辦理本項調查及復育規劃案，於



土場溪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林宜群／攝



於淡水捷運站配合展示本局生態工法成果 林宜群／攝

各處擇一集水區，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同時提出復育規劃，據以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本計畫尚在執行中，預計93年5月31日前完成。

③**配合展出本局生態工法成果**：92年度本局生態工法成果配合展出之展場，計有8月22、23、24日於中正紀念堂「水水台灣」活動、9月6、7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舉開之「感恩與惜福－秋收月明慶團圓」活動及92年10月25、26、27日於淡水捷運站舉開之「2003全國生態工法博覽會」活動等3場；並製作生態工法相關看板、摺頁、模型等供參觀。

(2) 成效檢討

92年度以生態工法執行工程件數，經費已達總預算之15%。本局將繼續推動生態工法，在安全原則下，逐年增加生態工法部分之預算；同時積極請相關人員參加各種研討會，俾能增加生態工法相關學、智能，提升生態工法工程之質與量；並儘可能參與各項展覽，展示本局相關執行成果。

(二) 林道改善與維護

1. 林道簡介

林道為林業經營之動脈，除為林業經營管理保林、育林之所需外，亦為提供沿線居民及山區農林產品、經濟礦產等民生物資便捷運送之主要交通。

林業經營型態已由過去森林資源經營為目的，轉換為多目標與永續利用之森林生態系經營為主，因此，林道建設工作必須配合林業經營之需要而調整改變，本局自71年結束伐木後已不再開闢林道，本局歷年來開闢之原有林道計有140條2,639.9公里，87年間全面調查結果，林業經營促需要者予以保留外，其餘予以封閉並植生造林。

目前使用中之林道計有85條計2,293.9公里，分為：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及通往造林中心區之林道為優先林道，計16條417.7公里，其中為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者有：東眼山、大鹿林道本線、達觀山、大雪山、八仙山、奧萬大、祝山、藤枝、雙流、宜專一線、翠峰等林道；一般造林地及林地管理需要者為次優先林道，如羅山林道等，計41條1,273.1公里。其餘林班巡視等需要保持暢通者為一般林道，例如萬大林道等，計28條603.1公里。



烏來步道 江能鋒／攝

2. 林道改善與維護

(1) 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

①計畫緣起

依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邁向21世紀最重要的改造工程，以綠色矽島為訴求，藉由在「9.水與綠建設」重點投資計畫項下「9.2地貌改造與復育」之「9.2.2.2林地分級分區管理」的實施，並列為「農業發展計畫」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內辦理林道改善與維護，以維持林道暢通，提供森林遊樂區旅遊，公私有林造林工作，方便保護資源，執行巡護林地，防範森林火災，濫墾及盜伐，以及山區居民農林產品與民生物質等便捷之運輸交通。

②實際執行情形

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預算經費2億元整，辦理林道改善工程38件，執行經費131,579千元，林道維護工程26件，執行經費57,897千元，水土保持工程5件，執行經費10,524千元，均已全部完成，預算執行率達97.09%，達成執行目標。

92年度林木經營區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表

林管處	預定件數 (件)	實際執行件數 (件)	預定執行經費 (千元)	決算金額 (千元)	執行率 (%)
新竹處	7	9	32,200	30,094	93.46
東勢處	4	7	13,200	13,204	100.03
南投處	8	9	13,200	13,093	99.19
嘉義處	8	11	29,200	28,497	97.59
屏東處	6	13	32,250	31,748	94.44
台東處	4	5	16,300	15,405	94.51
花蓮處	3	8	13,300	14,121	106.17
羅東處	5	6	41,250	39,318	95.32
局本部	1	1	11,100	8,898	80.15
合 計	46	69	200,000	194,378	97.09

(2) 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

①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1年7月23日總字第0910003209號函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觀光客倍增計畫」列入本項計畫，經費91,000千元，辦理

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景觀改善，在開拓景觀新視野上，更以尊重自然、呈現自然與融入自然等生態工法，期由使用者與環境之交互作用，增益視覺之美感，讓綠地重回原始風貌，以符合自然環境之道路景觀，來建構及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憩品質，使景觀資源永續利用，並藉由實質環境屬性、景觀美質、人文藝術等多元面向、同時採用自然工法，讓道路行車更安全外，也更讓林道兩側綠意盎然。

②實際執行情形

本計畫計辦理林道改善工程13件，執行經費57,300千元，林道維護工程6件，執行經費16,700千元，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工程4件，執行經費17,000千元，均已全部完工，預算執行率達95.05%，達成執行目標。

92年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

林管處	預定件數 (件)	實際執行件數 (件)	預定執行經費 (千元)	決算金額 (千元)	執行率 (%)
新竹處	7	7	28,000	27,908	99.67
東勢處	4	5	16,000	16,000	100.00
南投處	4	4	15,000	12,876	85.84
嘉義處	1	1	8,000	5,296	66.20
屏東處	2	4	8,000	9,169	114.61
台東處	0	0	0	0	
花蓮處	0	0	0	0	
羅東處	1	2	1,600	15,246	95.29
局本部	0	0	0	0	0
合 計	19	23	91,000	86,495	95.05

(3)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計畫

①政府為增加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以紓解傳統產業困境及降低失業率，行政院以91年12月30日院臺經字第0910067305A號函核定「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為配合執行上揭方案，並考量林道品質及行車安全，爰提「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計畫」。本計畫係於全島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林道網搶通、路面搶修、邊坡穩定處理、坍方清除、排水系統改善、設置林道標誌、護欄等安全設施改善維護、路障設置、刈草等，以提供國人森林旅遊安全舒適之道路。

②本計畫期程為92年07月01日至93年03月31日，經費計240,000千元，辦理51件工程，其中林道改善42件經費207,100千元，林道維護3件經費6,300千元，林道整修19件經費23,800千元，林道邊坡穩定處理1件經費2,800千元；計畫工程皆於92年10月28日前全數發包完畢；並於93年3月15日前全數完工，符合計畫期程需求，且於92年底前完工者計達50件，符合行政院院會所訂獎勵條件，其中4件並獲農委會評定為甲等。

③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本計畫辦理林道改善工程42件，執行經費207,100千元，林道整修工程19件，執行經費23,800千元，林道維護工程3件，執行經費6,3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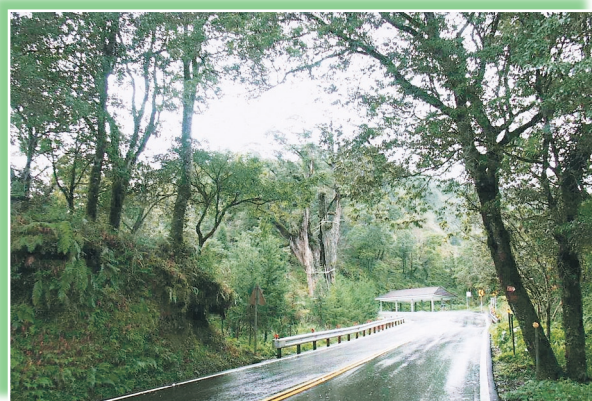
④本計畫全數發包後，標餘款達50,542千元，為提高整體計畫經費執行，達成「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振興景氣之目標，且因尚有許多林道急待改善，故使用該標餘款辦理增辦工程計14件，其中林道改善工程10件經費41,400千元，林道維護工程3件經費6,300千元，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工程1件經費2,800千元，經積極趕辦中，預定在計畫期程93年06月17日前全數完工驗收付款。

⑤執行情形

本計畫總計辦理65件工程（含原計畫及增辦工程），全部期程預定於93年6月17前完成。

3. 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92年度林道改善與維護、全國景觀道路建設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均屬列管計畫，因所需整治工程遍佈全台各地，為加速執行達成目標，除督促由各林區管理處辦理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並每月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缺失及研擬改善對策，解決困難，故均能如期完成，達成確保民眾前往森林遊樂區旅遊之行車安全外，並提供便於山區居民農林產品及民生物質便捷之運輸交通，以及執行巡護林地，防範森林火災，保護森林資源之任務。



宜專一線改善維護後之情形 張文哲／攝



瑞穗林道木格框穩定邊坡之情形 謝宏松／攝

(三)保安林經營管理

1. 前言

保安林是依森林環境及性質以特定公益功能為目的而設置之保護林，藉森林植物之樹冠、枝、葉、幹等截留雨水、被覆地面以減少沖蝕保護土地，或藉植物擴展之根系固著土壤、增加土壤孔隙，達到鞏固土石、涵養水源之作用，或藉林木構築成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砂粒、鹽份之侵襲，達到防風、砂、防潮害之效果。

依據森林法第22條規定凡為預防水、風、潮、鹽、火災為害者，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為防止砂土崩壞及墜石頽雪，或為國防、公共衛生、航行目標、漁業經營、保存古蹟、自然保育等必要者，不論其國、公、私有林均應設為保安林，況且臺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形變化多端，島嶼也多，因此造就海岸線特長，加上季節風明顯，終年雨多、颱風多，地質年輕脆弱，為如有適量之保安林並予良好的經營管理，當可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

2. 保安林概況：

目前依森林法第22、23條規定編為保安林之面積為461,184公頃，其中404,700公頃位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內，該等保安林大部分位於水庫河川流域集水區，多屬偏遠的深山峻嶺，



飛砂防止保安林

林飛亮／攝

其目的是為穩固山區地質破碎帶之土石，減少發生崩塌，以保護下游地區民眾之安全；或為涵養水源，增加水量，改善水質、保護水庫，確保清澈之民生用水。

又臺灣地區海岸線共1,239公里，若連同澎湖群島海岸線327公里合計將有1,566公里，因此事業區以外設置約5萬6千多公頃保安林，大部分位在交通方便城鎮村落近郊或沿海地區，這些林木係因應局部性環境條件而劃設，以保護較小區域範圍內多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改善居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例如在海風強勁之沿海區域有消滅風速、飛砂防止、過濾飄鹽潮害等防備保安林；重要之公路、鐵路經過地區劃編有土砂捍止保安林防止落石坍方影響交通；而在民眾聚集之地區亦保留相當之衛生保健保安林、風景林，用以淨化空氣品質，並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的綠地公園。該等設置於城鎮近郊或沿海地區之保安林因不屬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範圍，故以「區外保安林」稱之。

(1) 保安林之沿革

臺灣地區保安林始於20世紀初，即1901年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公布施行之臺灣保安林規則及施行細則後，開始調查編入保安林，至民國33年臺灣總計編入保安林有484處，面積374,944公頃，臺灣光復之後政府承接日本政府編入之保安林，並作若干調整，嗣後依森林法保安林相關規定亦陸續增編，至民國76年全國保安林面積增至為411,858公頃，而至民國92年增加為461,184公頃。





水源涵養保安林 劉漢釗／攝



土砂捍止保安林 林國欽／攝



風景保安林 吳明修／攝

(2) 臺灣地區保安林種類概述

*** 水源涵養保安林**—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面積廣達298,351公頃林地，多位於集水區或重要水庫上游，如翡翠、石門、德基、蘭潭、曾文、烏山頭……等全臺重要水庫上游多編有部分水源涵養林。其功能包括調節河川流量、延緩洪峰發生時間保護水庫及下游居民，涵蓄水源增加地下水，供灌溉、發電或飲用水。

*** 土砂捍止保安林**—為防止砂土崩壞而必要者，目前編入面積134,735公頃，占全部保安林之29%以上；本類保安林多劃設於山區地形陡峭、岩層破碎易崩塌地區或重要鐵公路、溪流兩側，或水庫上游。

*** 飛砂防止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危害必要者，編入面積為6,831公頃；本類保安林絕大多數設置沿海或河口兩岸風砂強勁地區，在海岸第一線構築之林帶阻絕或過濾強風攜入之砂粒，保護農田、房舍公共設施等免遭飛砂掩埋，通常在林帶建成後防砂效果可立即發揮；同時飛砂防止林尚可提供當地居民身體健康之生活環境。

*** 防風保安林**—為防止風害所必要者，編入面積有2,100公頃，多劃設於季風或地型風強勁地區。如東北季風侵襲之宜蘭頭城、蘭陽溪口，臺北縣金山、萬里、福隆，桃園、新竹等縣之海岸地區；受西南風危害之屏東墾丁、臺南安平、嘉義布袋、雲林麥寮湖西以及彰化芳苑、和美地區；澎湖地區為改善惡劣環境，自民國75年陸續增編252公頃防風林。其功能是以不同高度、寬度之林帶減緩入侵強風之速度，使後方耕地、房舍、設施等得到保護。

*** 風景保安林**—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亦稱「景緻林」；編入面積為13,606公頃，其主要功能是以良好的森林被覆維護風景名勝及古蹟之安全，而保安林本身即為自然景緻。

*** 水害、潮害防備保安林**—為預防水害潮害所必要者，編入面積分別為204公頃以及 327公頃，編入面積小，其主要是為洪水氾濫、海潮侵襲地區之需要而編入，藉森林調整河川流向減低流速，防止氾濫危害或阻滯海嘯引起之海浪侵襲房舍、公共設施及人畜生命。

*** 漁業保安林**—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臺灣地區編入面積為4,696公頃，係藉森林形成之遮蔽陰影吸引近海魚群聚集，林木枯枝落葉掉入河內經分解後亦可作為魚類之食料，有利於近海漁業之發展。

*** 衛生保健保安林**—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編入面積為311公頃；在民眾聚集地區建造森林以淨化空氣品質、美化環境，改善居民居住環境增進身心健康，同時森林環境可作為民眾休憩及森林浴場所。



漁業保安林 吳祥鳴／攝

*** 墜石防止保安林**—為防止墜石危害所必要者，目前僅編入23公頃；在特別容易發生落石之鐵公路上方建造適宜之森林，以維道路暢通與行車安全。

3. 經營管理

保安林占全國森林面積22%，除極少數屬公有及私有，絕大部分之國有保安林地（佔99%以上）管理機關為本局；另部份區外國有保安林以及公私有保安林，自民國39年起即由各地方政府代管至民國92年6月底由本局收回管理，本局均依前臺灣省保安林施業方法及依森林法第24條訂定有「保安林經營準則」，為配合時代背景環境變遷及目前工作之需要，本準則於92年12月31日公告重新修正，據以實行。

(1) 保安林定期檢訂與清查

本項工作為保安林經營必要，其檢訂與清查為需長期辦理之重要工作，本項工作係以每一編號為單位，定期（約10年為週期）辦理，以確實掌握各保安林現況、變化，以為經營策略檢討修定之重要參據。由縣市代管之區外保安林則因代管機關人力財力缺乏，多數保安林已超過20年未辦理檢訂或清查；故自民國85年7月起，由農委會專案經費支助，本局以3年期間組隊加速辦理檢訂與清查縣市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地，總計辦理檢訂面積有30,279公頃，清查面積計48,248公頃。92年調查檢訂面積為50,655公頃。

(2) 保安林增編及解除

為保安林經營之重要工作之一，因人文或自然環境變遷，

或為維護環境安全、災害防止或因應經濟發展之迫切需要，依森林法第22條、25條保安林必須作適宜之增編或解除。民國81至89年間增編保安林4,284公頃，包括常年受風沙侵襲之苦之澎湖地區，價購民地編定防風保安林292公頃，保護屏東牡丹水庫增編水源涵養林3,734公頃，另為保護南迴鐵路安全增編保安林20公頃。「保安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為森林法規定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條件，另並訂定「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本基準為適應森林法修正，目前正重新訂定中，以為管理機關解除作業時審核之標準；近年為國家重大交通、經濟、工業、國防安全、觀光遊憩等建設需要，92年度經檢訂調查訂正減少及專案解除保安林計51公頃，另經檢訂調查訂正增加及擴大編入保安林計47公頃。

(3)營造保安林管理

臺灣光復前後保安林破壞甚鉅，為借助民間力量造林，使荒蕪林地恢復森林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民國40年前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人民可依該辦法訂定契約承租國公有保安林造林。依現有資料顯示全國營造保安林由本局放租者有382件面積為14,874公頃，由縣市政府放租者有60件面積為9,349公頃，合計為24,196公頃。

92年度完成營造保安林清查面積約1,894公頃，發現承租地範圍未盡詳實及部分林地改植果樹（芒果、柑橘、梨、甜柿等），另因營造保安林多以護林協會或共同承租代表人辦理承租，致久未換約，原承租人或承租代表人已死亡，而繼承人（其他股東）難尋或繼承人（其他股東）不知租地位置等情事發生。營造保安林地為民眾依法向政府承租之造林地，其經營應以維護保安林之功能為主，故本局對於營造保安林將加強辦理：

- ①加強勸導辦理重新規劃使各承租地之面積及實際情形與契約書內容相符合。
- ②確保保安林應有的整體功能之精神辦理經營營造保安林。
- ③以保安林之功能前題之下納入一般租地造林之經營管理方法確實實施。
- ④盡量輔導承租人導向國土保安功能，加強造林工作。

4.92年度完成之工作及效益

(1)92年度完成之工作

①各林區管理處檢訂工作成果

單位：公頃

單 位	預訂面積	執行面積	執行率
本 局	752	752	100.00%
羅 東 處	5,234	5,237	100.00%
新 竹 處	1,359	1,360	100.00%
東 勢 處	14,826	14,826	100.00%
南 投 處	5,548	5,548	100.00%
嘉 義 處	20,310	20,310	100.00%
屏 東 處	25,175	25,175	100.00%
臺 東 處	7,715	7,772	100.74%
花 蓮 處	5,681	5,681	100.00%
合 計	86,603	86,661	100.74%

②為有效發揮國土保安及土地之可利用限度，本局訂定「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並於90年12月31日發佈適用，配合森林法之修改目前正修正為標準中。

③「保安林經營準則」並於92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完畢。

(2)工作效益：

①建立完整之保安林資訊資料庫，加強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對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能更完善迅速及科學化。

②確實掌握保安林經營管理現況，並積極恢復常態管理。適時檢討加強檢訂工作，強化林區管理處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能力。

5.未來發展願景與目標

依據森林法第5及24條規定，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不論所有權屬，均應以社會公益、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並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本局據此定期檢討各編號之保安林經營管理，參酌地理位置、天然地形、實際環境等條件，作必要且適當之調整。除依森林法第22、23條、水土保持法第20、21條等規定增編保安林，以確保水源、減少水土災害發生外。對於符合解除保安林基準相關規定並經檢討評估無絕對存置必要之保安林，依法解除，以使臺灣有限的土地獲得有效合理利用。

臺灣地區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計約56,483公頃，其中由各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高雄市）經管之區外保安林計約39,212公頃（國有36,516公頃、公有961公頃、私有1,735公頃），鑑於各縣市政府人力、財力不足，林地未能有效之經營管理，因此在交通方便，或毗鄰鄉村地區之保安林地，尤其是沿海岸一帶，部分林地遭受濫建、濫葬、濫採等非法佔用情形嚴重，因此經本局於91年11月12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並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均無繼續管理之意願，本局遂於92年6月底完成接管，納入本局林政管理，使林業經營管理一元化。

接管後，本局依據現況加以檢訂、檢討其功能之良窳，對於已無繼續存置必要者，檢討辦理解除，又因林地荒廢多年，收回後在造林不成功地編入造林年度計畫，逐年完成造林，若非法占用之濫建、濫採砂石依林政問題辦理。

整體而言區外保安林地仍保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度，除部分非營林地仍須加強管理並積極復育林木外，其他森林覆蓋度良好之保安林地已發揮相當之國土保安功能；本局接管後，融合生態系之經營，必能調合都市環境於自然之中，並可提供民眾登山休閒活動場所，建造成為民眾嚮往之理想居住環境。